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湘教毕办〔2021〕3号

关于做好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1 届 毕业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 就业报到证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办学任务的有关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1 届毕业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方式

《报到证》签发采取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统一集中办理和 8 月 31 日后个人办理两种方式进行。统一集中办理时，先由各高校和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汇总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审核上报，再统一签发《报到证》。毕业生 8 月 31 日后个人办理，即由毕业生本人持各单位就业部门通过系统出具

办理报到证的介绍信、毕业证书、身份证及相关就业材料在工作日内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业务大厅直接办理，或毕业生在湖南政务服务网“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服务”中上传毕业证书、身份证及相关就业材料扫描件，各单位就业部门通过“湖南省普通高校就业创业服务一体化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校级初审符合条件后，由省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结果邮寄。

二、集中办理时间

为节约时间，各单位就业方案实行网上报审，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各单位报送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个别学校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请提前联系），省就业指导中心在此期限内集中审核签发。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审功能，有关手续将延期办理。请各单位在本单位报审截止时间的第二个工作日持《关于报送 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名册及有关材料的函》（样式见附件 2）及有关材料到省就业指导中心领取《报到证》。

三、毕业生就业方案编制和审核

（一）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政策与原则，以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统一简称《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定向和委托培养协议等为依据，汇总编制就业方案数据库。个别定向和委托培养毕业生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 为保证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的准确性，在填写就业方案数据库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入选“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三支一扶计划”“组织选调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农技推广特岗计划”“农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或“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本科生”等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应按有关文件要求列入就业方案，在“报到证备注(扩展项 1)”中分别注明基层就业项目名称，还需在“实际工作单位(扩展项 5)”中注明具体岗位名称或服务县(市、区)名称。“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技推广特岗计划”的单位性质填“50(国家基层项目)”，“组织选调生”“农村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本科生”的单位性质填“51(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状况均填“01(就业)”，同时根据相应类别填写完善基层就业类别。后续统计分类有调整的，以最新调整的统计分类代码为准。

2. 毕业生落实了用人单位且用人单位可以接收人事档案、户籍等关系的，就业方案可直接列到用人单位，即“单位名称”填写用人单位名称；用人单位不直接管理人事档案、户籍等关系，用人单位地址与生源地(托管地)一致的，“单位名称”填写“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名称或生源地(托管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称”，用人单位名称填入“报到证备注(扩展项 1)”；用人单位不直接管理人事档案、户籍等关系，用人单位地址与生源

地（托管地）不一致的，单位名称“填写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名称或生源地（托管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名称”，用人单位名称则填入“实际工作单位(扩展项 5)”。

3.毕业生离校时未落实用人单位的可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毕业生申请将户口、档案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落实用人单位后，再参照以上 1-2 条情况办理；两年择业期满后未落实接收单位的，由各单位统一办理《报到证》并将户口、档案关系转回生源地。

②毕业生申请择业期内将档案关系免费托管在省就业指导中心的，单位名称填“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上毕业生在两年择业期内落实用人单位的，可随时办理有关手续。

③为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毕业后能充分享受国家制定的就业优惠政策，可将未申请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和托管在省就业指导中心的毕业生档案关系统一转回生源地，“单位名称”填写“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名称”。毕业生在两年择业期内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可申请改办到用人单位的《报到证》。

4.根据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及就业材料，按实际情况在“报到证签发类别”“就业材料类型”“单位行业”“工作职位类别”及“就业类别”选择对应的类型。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栏填写相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就业状况为“就业”“灵活就业”（用人单位性质为“部队”除外）的均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填

写规则可参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湘教毕办〔2014〕33号）。

5.为准确有效的收集未就业毕业生的未就业类别,各高校需认真对照未就业类别代码库内容准确选择填写。具体填写规则可参阅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服务工作的通知》（湘教毕办〔2016〕3号）。

（三）就业方案审核和《报到证》签发

1.就业方案审核：点击审核按钮→点击派遣审核→点击开始审核。若有错误，系统自动提示，各单位请按提示进行修改直至审核无误。

2.《报到证》签发：点击派遣按钮(出现派遣窗口，对派遣人数确认无误后)→点击开始派遣（生成《报到证》号）→确认打印《报到证》（若不确认，则不打印）。省就业指导中心接收各单位确认打印《报到证》的指令，开始打印《报到证》。

3.毕业生申请择业期内将档案关系免费托管在省就业指导中心的，即《报到证》单位名称填“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各单位须单独上传打印队列。

四、有关要求

1.《报到证》集中办理工作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时效性强，希望各单位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本通知时间安排，认真做好毕业生《报到证》办理工作，以确保毕业生如期离校，顺利走上工作岗位。

2.请各单位认真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整理用人单位接收材料和毕业生的申请材料。

3.毕业生办理《报到证》申请量大，工作任务重，省就业指导中心窗口数量少、大厅空间封闭、接触面广，属于流动性大的重点防控场所，一旦发生疫情，后果不堪设想。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为避免人群密集，各单位要尽量在5月17日至8月31日统一收集好毕业生就业信息，集中办理《报到证》。2021届毕业生个人办理《报到证》的时间从9月份第一个工作日开始，集中办理《报到证》期间不受理2021届毕业生个人办理《报到证》，非应届毕业生照常受理个人办理，不受集中派遣时间影响。

4.为方便提供后续服务，请各单位在系统内准确输入毕业生联系电话、家庭联系电话、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完善各种联系方式。

5.为确保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毕业后能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接受免费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和临时救助等相关服务，请各市州教育（体）局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生回生源地报到登记及档案接转等就业服务工作。

五、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到证办理地点在省就业指导中心办事大厅（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37号长城·非常生活三楼），联系人：史石峰、文慧汀；联系电话：0731-82116082（兼传真），邮箱：jytj@hunbys.com。

-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1 届毕业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
就业方案报审日程安排
- 2.关于报送 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名册及有关材料的函（样式）

湖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办公室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202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1 届毕业研究生和 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方案报审日程安排

5月17日 - 5月21日(周末照常休息)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邵阳学院、湖南文理学院、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湖南文理学院芙蓉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西藏生源毕业生）、益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潇湘职业学院。

5月24日 - 5月28日

吉首大学、湖南科技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吉首大学张家界学院、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5月31日 - 6月4日

湖南工业大学、湖南理工学院、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城市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南华大学船山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学院、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衡阳师范学院南岳学院、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湖南软件职业学院。

6月7日 - 6月11日

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本科）、长沙理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南华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湘南学院、湖南警察学院、湖南医药学院、湖南工程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湖南女子学院、怀化学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湖南应用技术学院、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民族职业学院、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岳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高尔夫旅游职业学院。

6月15日 - 6月18日

湘潭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工商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长沙师范学院、长沙学院、湖南信息学院、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湘中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险职业学院、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卫生职业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6月21日 - 6月25日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矿山研究院、中共湖南省委党校、长沙医学院、湘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怀化职业技术学院、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工商职业学院、湖南吉利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其他院校。

6月28日 - 8月31日(不含周末)

多次受理各学校的集中办理数据报审。

注：同一时段内，不分先后顺序；此安排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附件2

关于报送 2021 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名册及有关材料的函(样式)

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根据《关于做好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1 届毕业研究生和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工作的通知》（湘教毕办〔2021〕 号）的要求，我校 2021 届已落实就业单位且需要办理毕业生《报到证》的毕业生 名，其中研究生 名、本科生 名、专科生 名；未落实就业单位但需要办理毕业生《报到证》的毕业生 名，其中研究生 名、本科生 名、专科生 名；共计毕业生 名，其中研究生 名、本科生 名、专科生 名。现将上述毕业生名册及有关材料报送你中心，请予办理毕业生《报到证》。

分管校（院、所）领导签名：

学校（院、所）盖章：

年 月 日